

证券代码：832770

证券简称：赛格导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五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，并结合公司情况，故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博健、刘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赛格导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：

- 1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召集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  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